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1,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12%，最高成

交价为1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862,462.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